

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复课和“五一”期间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开学复课后学校各项工作平稳、有序开展和“五一”期间校园安全稳定，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、省教育厅和校防控办安排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开学复课后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79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近期校园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不断健全完善单位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有效防范校园安全事故，坚决遏制安全责任事故。根据《2020年浙江农林大学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》要求，层层分解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压实安全工作责任，扎实细致做好各项校园安全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

认真做好开学复课和“五一”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工作，层层压实安全稳定工作主体

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关口前移，细致排查和防范化解疫情防控各环节风险隐患，特别是已返校学生日常测温、隔离点管理、校门进出管理、食堂就餐管理等工作，做好开学复课和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校内师生的管控工作。对返校学生实行外出审批备案制，严格扫码进出校园，没有特殊情况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出校园。教职员工出省实行请假制度，假期出游倡导短途游、周边游。严防死守、堵住防控漏洞，确保不发生师生失管、漏管事件，不发生校园疫情传播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根据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等要求，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即查即改、跟踪督办，实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。深入开展校园电气火灾防范综合治理，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检查维护。强化学生宿舍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整治，确保学校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正常使用，坚决防范校园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认真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落实开学复课和“五一”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宣传和“疫情”防控教育。通过网络讲座、网络班会、安全知识宣发等形式，强化师生安全教育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，切实提高

消防安全、传染病预防、各类特种设备和实验室化学药剂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意识，预防各类诈骗、推销及传销，不断增强师生禁毒、反恐意识，增强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防、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五、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

要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，加强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管理，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与管理。

六、切实加强外国师生安全管理

相关学院和部门，特别是国际处、国教学院要加强外国师生安全管理。严格执行外教聘请和来华留学生招生审核批准程序，积极开展外教和留学生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，将外国专家公寓和来华留学生公寓纳入安全工作重点管控范围，强化校外住宿管理和留学生涉毒管理，切实加强涉外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

七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

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，防范打击各类侵害学生的暴力犯罪行为。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，保障学生返校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，做好接站和校内摆渡车辆的安全管理，加强校内交通秩序管理，确保学生

校内交通出行安全。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各校外办学点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并纳入日常工作范围。

汛期即将来临，各单位要备好防汛防洪设施，加强下水道等排水设施检查维修，储备必要的抢险应急物资，做好应急防范准备。天气转热后学生溺水事故易发、高发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学生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，防止因施救不当造成群死群伤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